

(十一) 声明函

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作为新都主城区 2021 年城市道路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供应商，我方声明如下：

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，没有（填写“有”或“没有”）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，共零次（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，建议使用大写数字，如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等）记入诚信档案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益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1月8日

